

专项计划名称：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4021、144022、144023

证券简称：24惠民4A、24惠民4B、24惠民4C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3期（总第23期）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第23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6年2月27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27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4年3月7日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管理人于2026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24惠民4A调整后票面利率为2.95%，此次票面利率调整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44021	24惠民4A	6.50	3.05	2024-3-7	2026-10-27	循环期内，按月付息，不还本；摊还期内，按月付息，按月过手摊还本金	90.89
144022	24惠民4B	1.03	5.60	2024-3-7	2027-5-27	循环期内，按月付息，不还本；摊还期内，	0.00

						按月付息，按月过手 摊还本金	
144023	24惠民4C	0.57	-	2024-3-7	2029-1-27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 得剩余收益	0.0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风-易鑫租赁惠民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24 惠民 4A（144021）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24 惠民 4A”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5,734,004.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40%，兑付本金共 15,6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34,004.00 元人民币。

“24 惠民 4A”本次每 10 份分配 24.20616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24.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20616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4.16492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24.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0.164928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4.20616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24.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0.206160 元人民币。

2.24 惠民 4B（144022）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24 惠民 4B”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442,476.67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0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442,476.67 元人民币。

“24 惠民 4B”本次每 10 份分配 4.29589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29589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43671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3.43671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29589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295890 元人民币。

3.24 惠民 4C (144023)

在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完毕后，还本并支付剩余收益。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2026 年 2 月 27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3. 兑付兑息日：2026 年 3 月 27 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 A 级、优先 B 级和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 “24 惠民 4A” 在本次偿还 2.40% 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9.11 \text{ 元} - 100 \text{ 元} \times 2.40\%$$
$$= 6.71 \text{ 元}$$

(2) “24 惠民 4B” 和 “24 惠民 4C” 本次不偿还本金，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 100.00 元。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24 惠民 4A” 的开盘参考价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 - 100 \text{ 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

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风-易鑫租赁惠民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二）《天风-易鑫租赁惠民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三）《天风-易鑫租赁惠民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四）《天风-易鑫租赁惠民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五)《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六)《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八)《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九)《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 (十)《天风-易鑫租赁惠民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
- (十一) 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 (十二)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 (十三)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查阅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tfzqam.com>

电话：010-56702634

传真：010-5670263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